关于解除防洪Ⅳ级应急响应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园区，区防指成员单位、各分部，各有关单位:

 鉴于目前影响我区的强降雨云团已经减弱，境内主要行洪河道、水库水势基本平稳，区防办经会商研究决定，自8月4日10时30分起，解除区防洪Ⅳ级应急响应，请各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做好后续工作，防止发生次生灾害。

 2024年8月4日

（联系人：王文匋；联系电话：29142040/60819608）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